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5日起,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期间
(1)自2016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2.转换费率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以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最低份额为100份(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范围
泰康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
2.优惠方式
(1)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6年3月11日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收费,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上的基金超市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方式为: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8折收费,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将不再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咨询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6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交通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与风险提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关于调整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的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以下简称“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
2.适用渠道
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有效。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奕丰金融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认购费率优惠
M<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天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4日至3月25日期间通过天天基金网购买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0,下称“本基金”)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机构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

机构名称	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内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折	收取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5,折扣后的实际认购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计算。

注: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及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基金初始募集期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659
网址:www.abcc-cn.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3月11日起新增奕丰金融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 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中证300股指期货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沪深300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红利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红利领先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279	平安大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739	平安大华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287	平安大华新蓝筹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鑫源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654	平安大华鑫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1666	平安大华鑫源保本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5	0022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2282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8	002461	平安大华睿享灵活配置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001664和00166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重要提示
从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以奕丰金融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指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业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奕丰金融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4/05040-6846-500
网址:www.ifastp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签订的代销协议,浙江同花顺自2016年3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进行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参加认购浙江同花顺平台销售的产品,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针对浙江同花顺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售基金的基金,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方可申购基金在浙江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浙江同花顺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基金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范围
自2016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上述基金产品,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不再调整。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浙江同花顺销售平台销售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均参与上述基金金额下限调整活动,浙江同花顺将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浙江同花顺的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适用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手续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2.投资者须指定一张借记卡或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和有效凭证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均需满足销售机构的要求(浙江同花顺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②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立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张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须确保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时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约定约定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的申购成功办理。
4.后续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情况。
五、后续增持计划
1. 宣华集团将继续通过“富诚海富通稳健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该资管计划投入人民币2亿元,宣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出资人人民币7,7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均由宣华集团自行承担,宣华集团将通过增持金融资产、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2. 宣华集团将通过增持金融资产、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六、其他重要提示
宣华集团履行后续增持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进行增持二级市场增持计划中的股份。
七、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宣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宣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光大保德信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光大保德信鑫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资产管理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各资产差额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再累计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申请“份额确认”,即转换申请份额确认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自申购补差费实际扣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费。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即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处于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特别核准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8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世纪汇二期102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情况。
五、后续增持计划
六、其他重要提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0日,宣华集团通过“富诚海富通稳健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66,13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金额为66,896,202,540元;增持价格为10.91元/股。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无法实施的情况。
五、后续增持计划
1. 宣华集团将继续通过“富诚海富通稳健共赢二十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该资管计划投入人民币2亿元,宣华集团作为进取级出资人人民币7,70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均由宣华集团自行承担,宣华集团将通过增持金融资产、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降低投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性。
六、其他重要提示
宣华集团履行后续增持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进行增持二级市场增持计划中的股份。
七、其他重要提示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宣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宣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城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在决定转入长盛电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2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3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长城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在决定转入长盛电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2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6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应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将相应暂停。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相关处理规则。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确定申购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补差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则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转入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t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50元(以下含2.050元),下同,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2.0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产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说明如下:
一、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此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产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和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产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B份额和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A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产B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基金份额净值可能无法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无法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折算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A基金份额、金融地产B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A份额、金融地产B份额的投资者存在持仓折算后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买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产A份额与金融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t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010-6326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包商银行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6年3月11日起,包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二、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包商银行的全国各营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也可登录包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包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96019(内蒙古、北京)、96721(深圳、宁波)、65585855(成都)
网址:www.bsb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t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6年3月11日起,包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二、自2016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包商银行的全国各营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也可登录包商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包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